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華辰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65

電子郵件：chenhwa@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00002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擴散，有關期貨業務員職前訓練、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及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在職訓練暫停課程之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100346415號函辦理。

二、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保護從業人員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本公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自110年5月17日起均暫停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三、因應停課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尚未登記期貨業務員或內部稽核人員(含初任、離職滿二年再任及離職雖未滿二年但前次參加在職訓練已超過兩年)，因停課無法依規定於受訓後辦理登記者，得由所屬公司發文向本公會申請先行登記及發給臨時工作證。考量此為臨時性措施，上述從業人員應於本公會或證基會重新開辦訓練課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訓，逾期未完訓者，本公會將撤銷其登記及收回臨時工作證。

(二)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因本公會暫停在職訓練課程致無法如期完訓者，得於本公會重新開辦訓練課程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惟延後受訓屬因應疫情發展之特例，學員下一次內部稽核人員在職訓練仍回歸自原始登錄日起算，每兩年受訓一次，未依規定受訓者，不得登記執行業務。

四、本公會將對上述從業人員專案列管，並於本公會或證基會重新開課時確實通知會員公司安排所屬從業人員參加訓練課程。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